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江县2024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公 告

第 19 期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规定，开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开江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测绘、社会风险评估等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本项目拟征收地块位于开江县淙城街道峨城社区 1 组，红庙村 1 组，真武宫社区 8 组；普安镇青堆子社区 1 组、3 组，仙耳岩村 6 组，面积约 4.3226 公顷，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依据相关规划，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结果：该批次拟征收开江县淙城街道峨城社区 1 组，红庙村 1 组，真武宫社区 8 组；普安镇青堆子社区 1 组、3 组，仙耳岩村 6 组。面积约 4.32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003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755 公顷，其

他农用地 0.1453 公顷), 建设用地 0.4223 公顷, 未利用地 0 公顷。
 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具体各组征地地类、面积
 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开 江 县	淙城街道	峨城社区	1 组	2.0401	1.6178	1.4863				0.1315	0.4223	
		红庙村	1 组	0.6097	0.6097	0.6097						
		真武宫 社区	8 组	0.5784	0.5784	0.5784						
	普安镇	青堆子 社区	1 组	0.7233	0.7233	0.7233						
			3 组	0.2909	0.2909	0.2771				0.0138		
		仙耳岩村	6 组	0.0802	0.0802	0.0802						
	集体土地小计				4.3226	3.9003	3.755				0.1453	0.4223
合计				4.3226	3.9003	3.755				0.1453	0.4223	

三、征地补偿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开江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第 17 期）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

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执行。

(三)房屋拆迁补偿:由开江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征拆单位按规定拆迁补偿。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和登记方式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一)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劳社发〔2004〕6号)规定,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对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安置人员纳入低保。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30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除依

法婚嫁，生育的人口外，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开江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特此公告。

